# 杭州师范大学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

杭师大〔2011〕149号

为进一步提高学生干部队伍素质，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和校风建设，特制定本办法，以表彰先进，树立榜样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班委成员；校院学生会、社团、勤工助学中心等学生组织干部；有关部门所聘学生干事等。

二、评选名额

各学院按学生人数的3%推荐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1.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改革开放，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坚持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；

2.热心为同学服务，作风正派，坚持原则，敢于抵制不良风气，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；

3.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，工作认真负责，积极主动，任劳任怨，工作成绩显著，出色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，考核优秀；

4.遵守考勤制度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列同专业年级（或班级）前50%。

四、评选和奖励办法

1.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在学年鉴定的基础上进行，每学年评选一次。各学院应广泛听取同学意见，采取班委推荐和学院学生会、社团、勤工助学中心等学生组织提名相结合的办法，经学院审核、公示后，确定推荐人选，填写《杭州师范大学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》报学生发展与服务部审核。

2.校学生会、校社团联合会和校级社团等组织的学生干部，由校团委考核推荐；校勤工助学中心、学生事务中心、成长指导中心和有关部门所聘的学生干事，由学生发展与服务部联合相关学院和部门考核推荐。

3.报学校同意后，发文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并给予一定奖励。

**五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生发展与服务部负责解释。**